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作為彙整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高市社救助字第 10332481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文號 10735887000 號簽修正

項次	個案類型	主責單位	安置地點	可安置床位數	經費來源與補助規定	安置流程與安置方式
1	洗腎病患(含隨行家屬 1 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岡山榮民之家	40 床	1. 救助科災害救助預算支應。 2. <u>相關費用標準依照收容支援協定訂定內容支應。</u>	1. 區公所啟動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時，該等個案經衛生所及區公所評估應撤離，則由區公所填妥岡山榮民之家入住申請書並核章，傳送救助科。 2. 救助科接獲申請書後，經評估符合入住資格及規定，即將名單傳送岡山榮民之家進行安置。 3. 由公所安排民眾前往岡山榮民之家安置。
2	施打胰島素之糖尿病患(含隨行家屬 1 名)					
3	接近預產期之孕婦(含隨行家屬 1 名)					
4	街友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鳳山街友中心	至少 30 床	社會局公務預算支應	1. 災害警報發佈後，由本市街友中心主動關懷街友並開放街友中心供有需要之街友入住。 2. <u>優先開設街友中心</u> ，若街友中心安置人數超過現有床位數，才開放短期旅館。
	三民街友中心					
	短期旅館		60 床			
5	失依兒童少年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陽光家園、	3 床	依據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u>21,094</u> 元，少年 <u>21,741</u> 元	當災害發生時，若有發現失依兒少須安置，由區公所或收容所工作人員就近通知社會局各社福中心，經社工員評估後協助安排入住。
6	無需配掛維生器材(如呼吸器)之 18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 <u>重度、極重度智障者或含有智障之多重障礙者</u>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3 床	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照顧服務，安置所需費用由社會局或家屬負擔。	當災害發生或區公所啟用預警性撤離時，若發現 18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極重度智障者或含有智障之多重障礙者，且無法異地依親並有安置需求，由區公所或收容所工作人員通知社會局，並經社工員評估，安排入住事宜。
7	無需配掛維生器材(如呼吸器)，需專人照顧且無異地親屬資源可安置之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如植物人、癱瘓個案)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緊急安置簽約機構	視緊急安置簽約機構當時空床數	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照顧服務，安置所需費用由社會局或親屬負擔。	當災害發生或區公所啟動預警性撤離時，若有發現 18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異地親屬資源或無人照顧並有安置需求者，由區公所或收容所工作人員就近通知社會局，經社工員評估媒合適當之身障或老人養護機構，安排入住事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作為彙整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高市社救助字第 103324815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文號 10735887000 號簽修正

項次	個案類型	主責單位	安置地點	可安置床位數	經費來源與補助規定	安置流程與安置方式
			社會局仁愛之家	1 床（若緊急安置機制啟動時養護區床位已滿床，將無法提供）	由社會局支付安置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仁愛之家屬安置機構，可提供安置床位，惟若安置人數已額滿，將無法提供安置床位。另除接受安置對象外，不提供隨行家屬安置，親屬需自行安置或由社會局收容至異地安置處所。親屬若欲陪同者，需自行負擔食宿、相關物資支出。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應透過社會局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機制轉介安置。 若社會局啟動異地安置，於異地安置處所（如軍營）中有緊急安置災民，則上述個案以優先服務不適居住營區者為優先。
8	居住潛勢危險地區，無需配掛維生器材、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且無異地親屬資源可安置之失能老人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老人保護個案緊急短期安置簽約機構（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合計 <u>131</u> 家）。	隨機構當時空床數作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基金。 補助規定：依據「高雄市獨居老人災害防救應變計畫」每案每日補助 55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長青中心於汛期前向本市各區公所調查潛勢危險地區之獨居失能老人名冊並進行列管。 災害期間區公所啟動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時，由區公所針對潛勢危險地區失能老人中若有不適居住安置場所者，由區公所聯繫簽約機構，並將其安置。 區公所於安置翌日將安置名冊回傳本局長青中心。 安置結束後由安置機構掣據向長青中心辦理核撥。
			社會局仁愛之家	1 床（若緊急安置機制啟動時床位已滿床，將無法提供）	由社會局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仁愛之家屬安置機構，可提供安置床位，惟若安置人數已額滿，將無法提供。另除接受安置民眾本人外，不提供隨行家屬安置，親屬需自行安置或由社會局收容至異地安置處所。親屬若欲陪同者，需自行負擔食宿、相關物資支出。 若社會局啟動異地安置，於異地安置處所（如軍營）中有緊急安置災民，則上述個案以不適居住營區者為優先。